

辦理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作業流程

業務單位：教務處教務長室

承辦人員：劉千鳳

職務代理：莊豐吉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 轉 62161

辦理時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教育部學雜費調整函到日起，至教育部核定之日並經全校公告止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依據教育部每學年函示辦理本校學雜費之調整。

二、學雜費調整方案經校內相關會議核定後報教育部核備。

三、相關經教育部核定之學雜費資訊除行文校內週知外，並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上，以供大眾查詢。

作業流程

